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 编号 3706822017003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期 2017年5月17日

建设单位	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莱阳市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
建设位置	五龙河（红土崖-众水）
建设规模	长约15公里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其中五龙河湿地公园管理用房1处，共1788平方米
	有效期至2018年5月16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副本是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在建时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。工程在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凭该副本换取正本，办理有关房产登记手续费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